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2号（总号：16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0日 第2号

(总号:1685)

## 目 录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〇年新年贺词.....	(7)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	习近平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3 号)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 .....	(1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 .....	(29)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4 号) .....	(31)
自然资源行政应诉规定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	(35)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5 号) .....	(42)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6 号) .....	(45)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8 号).....	(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5号) .....	(50)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决定 .....	(50)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6号) .....	(50)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	(51)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7号) .....	(51)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	(5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 .....	(5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	(5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54)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的	
通知 .....	(66)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 .....	(66)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 .....	(70)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	
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73)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	(74)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	(78)
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82)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	(82)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高法院 高检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技委关于印发《科研诚信	
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	(85)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92)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anuary 20, 2020 Issue No. 2 (Serial No. 1685)

---

## CONTENTS

Chinese President Xi Jinping Delivers a New Year Address for 2020.....	(7)
Speech at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New Year's Tea Party.....Xi Jinping	(8)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Circular on Fulfilling Relevant Work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ew Year's Day and Spring Festival in 2020.....	(10)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3).....	(13)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4).....	(19)
Regulations on Guaranteeing the Payment of Wages of Migrant Workers.....	(19)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Work of Standardizing and Regulating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at Grassroots Level in an All-around Way.....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atalogue and Standards of Centraliz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for Central Budgeting Units (2020 Version).....	(29)
Catalogue and Standards of Centraliz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for Central Budgeting Units (2020 Version).....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Constituent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Energy Committee.....	(3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31)
Provisions on Response to Administrative Lawsuits Concerning Natural Resources.....	(3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3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First Batch of Annulled and Amended Ministerial Rules.....	(3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	(42)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Welders of Civil Nuclear Safety Equipment.....	(4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	(45)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Non-destructive Testers of Civil Nuclear Safety Equipment.....	(4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8) .....	(4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nnuling Certain Ministerial Rules.....	(4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5, 2019).....	(5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Transport Airport Licensing.....	(50)
Provisions on Transport Airport Licensing.....	(5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 2019).....	(5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Regular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51)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Regular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5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 2019).....	(51)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nnuling the Provisions on Procedures for Formulating Regulatory Documents by Functional Department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51)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59).....	(52)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jor Assets-restructuring of Listed Companies.....	(5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jor Assets-restructuring of Listed Companies.....	(5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Bond Bookkeeping, Filing and Issuance and the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Bond Bidding and Issuance.....	(66)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Bond Bookkeeping, Filing and Issuance.....	(66)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Bond Bidding and Issuance.....	(7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Building a Contingent of “Double-qualified” Teacher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the New Era.....	(73)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Building a Contingent of “Double-qualified” Teacher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the New Era.....	(74)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and Teaching and Comprehensively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alent Training.....	(7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R&D Organizations.....	(82)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R&D Organizations.....	(8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CCPC,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Equip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and the Committe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on Investigating and Handling Cases Concerning Integrit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85)

Rules on Investigating and Handling Cases Concerning Integrit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8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〇年新年贺词

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发表了二〇二〇年新年贺词。全文如下：

2020年就要到了，我在首都北京向大家送上新年的美好祝福！

2019年，我们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高质量发展平稳推进，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将接近100万亿元人民币、人均将迈上1万美元的台阶。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按下快进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为国家战略。全国将有340个左右贫困县摘帽、1000多万人实现脱贫。嫦娥四号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登陆月球背面，长征五号遥三运载火箭成功发射，雪龙2号首航南极，北斗导航全球组网进入冲刺期，5G商用加速推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凤凰展翅”……这些成就凝结着新时代奋斗者的心血和汗水，彰显了不同凡响的中国风采、中国力量。

一年来，改革开放不断催生发展活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圆满完成。增设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科创板顺利启动推进。减税降费总额超过2万亿元。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了，老百姓常用的许多药品降价了，网络提速降费使刷屏更快了，垃圾分类引领着低碳生活新时尚。“基层减负年”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放眼神州大地，处处都有新变化新气象。

一年来，国防和军队改革扎实推进，人民军

队展现出新时代强军风貌。我们进行国庆大阅兵，举行海军、空军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举办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首艘国产航母正式列装。人民子弟兵永远是保卫祖国的钢铁长城，让我们向守护家园的忠诚卫士们致敬！

2019年，最难忘的是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们为共和国70年的辉煌成就喝彩，被爱国主义的硬核力量震撼。阅兵方阵威武雄壮，群众游行激情飞扬，天安门广场成了欢乐的海洋。大江南北披上红色盛装，人们脸上洋溢着自豪的笑容，《我和我的祖国》在大街小巷传唱。爱国主义情感让我们热泪盈眶，爱国主义精神构筑起民族的脊梁。这一切，汇聚成礼赞新中国、奋斗新时代的前进洪流，给我们增添了无穷力量。

一年来，我去了不少地方。雄安新区画卷徐徐铺展，天津港蓬勃兴盛，北京城市副中心生机勃勃，内蒙古大草原壮美亮丽，河西走廊穿越千年、历久弥新，九曲黄河天高水阔、雄浑安澜，黄浦江两岸物阜民丰、流光溢彩……祖国各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我沿着中国革命的征程砥砺前行。从江西于都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到河南新县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从甘肃高台西路军纪念碑到北京香山革命纪念地，每个地方都让我思绪万千，初心和使命是我们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不竭动力。

同往常一样，我无论多忙，都要抽时间到乡亲们中走一走看一看。大家跟我说了很多心里

话，我一直记在心上。云南贡山独龙族群众、福建寿宁县下党乡的乡亲、“王杰班”全体战士、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冠军班同学、澳门小朋友和义工老人，给我写了信。我在回信中肯定了大家取得的成绩，也表达了良好祝愿。

一年来，许多人和事感动着我们。一辈子深藏功名、初心不改的张富清，把青春和生命献给脱贫事业的黄文秀，为救火而捐躯的四川木里31名勇士，用自己身体保护战友的杜富国，以十一连胜夺取世界杯冠军的中国女排……许许多多无怨无悔、倾情奉献的无名英雄，他们以普通人的平凡书写了不平凡的人生。

2019年，中国继续张开双臂拥抱世界。我们主办了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向世界展示了一个文明、开放、包容的中国。我同很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晤，分享了中国主张，增进了友谊，深化了共识。世界上又有一些国家同我国建交，我国建交国达到180个。我们的朋友遍天下！

2020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2020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冲锋号已

经吹响。我们要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把短板补得再扎实一些，把基础打得再牢靠一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

前几天，我出席了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庆祝活动，我为澳门繁荣稳定感到欣慰。澳门的成功实践表明，“一国两制”完全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近几个月来，香港局势牵动着大家的心。没有和谐稳定的环境，怎会有安居乐业的家园！真诚希望香港好、香港同胞好。香港繁荣稳定是香港同胞的心愿，也是祖国人民的期盼。

历史长河奔腾不息，有风平浪静，也有波涛汹涌。我们不惧风雨，也不畏险阻。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我们愿同世界各国人民携起手来，积极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创造人类美好未来而不懈努力。

此时此刻，还有许多人在坚守岗位，许多人在守护平安，许多人在辛勤劳作。大家辛苦了！

让我们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共同迎接2020年的到来。

祝大家新年快乐！

（新华社北京2019年12月31日电）

##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2019年12月31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

部和各界人士，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

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致以节日的祝福！祝大家新年好！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一年来，我们大家一起奋斗、一起攻坚克难，付出了很多辛劳，也收获了很多果实。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脱贫攻坚战继续有力推进，“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更坚实的基础。

这一年，我们隆重举办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生动展现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唱响礼赞新中国、奋斗新时代的昂扬旋律，极大激发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和海内外中华儿女的爱国热情和奋斗精神，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巨大成就和强大生命力。

这一年，我们继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今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部署的46个重点改革任务和其他61个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还完成178个改革任务，各方面共出台285个改革方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方面已经推出2217个改革方案。我们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强军事业迈出新步伐、展现新气象。我们贯彻“一国两制”方针，隆重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坚决维护香港、澳门繁荣稳定。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促进两岸交流交往，坚决反对“台独”。我们继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主动出台一系列对外开放新举措，成功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首届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主场外交活动，坚定不移维护我国主权、安全、

发展利益。

这一年，中国共产党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不移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70年来制度建设成就和经验，深刻回答新时代我国制度建设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重大问题，鲜明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增强了中国人民坚定“四个自信”的底气。

同志们、朋友们！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我们要继续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我们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深化对外交流合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为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新贡献。

我们必须看到，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群众生产生活中还有不少需要重视解决的困难和问题。面向未来，面对挑战，我们一定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锚定任务、继续前进，竭尽全力做好工作，不辜负时代和人民期待。

同志们、朋友们！

今年是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我们召开了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0 周年大会，部署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一年来，人民政协着力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完善专门协商机构制度，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效能，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新的一年，人民政协要把服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为工作主线，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把人民政协制

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实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凝心聚力。

同志们、朋友们！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承载着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美好梦想。经过长期艰辛探索和不懈努力，我们就要取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这是不屈不挠、长期奋斗的果实，更是启航新征程、扬帆再出发的动员。我们坚信，只要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砥砺前行，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就一定能够夺取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胜利。

谢谢各位。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

喜庆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困难群众冷暖，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的要求，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心和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定期探访，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加大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困难老年人、精神病人、危重病人、残疾人的帮扶救助和安全保护力度，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的关心关爱工作，让各类特殊困难群体有饭吃、有暖衣、有避寒场所。做好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确保他们安全温暖过冬。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维护劳动者权益。

二、保障市场供应，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监测和协调保障，做好煤炭、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稳价工作。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扎实做好猪肉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供稳价工作，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需求，注意防止物价联动上涨。培育夜间消费、假日消费、定制消费、绿色消费、品牌消费等新增长点，增加品质商品、特色餐饮、休闲娱乐、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供给，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加大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景区门票、停车收费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弘扬主流价值观，丰富群众节日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进一步坚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题，创作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文化文艺产品，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文化文艺活动。实施“新时代精品”工程，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

雄、讴歌新时代的精品力作。开展“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系列文化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乡村春晚、庙会灯会、花会歌会、舞龙舞狮等群众性文化活动，营造欢乐和谐的节日氛围。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监管，规范和保障节日市场秩序。

四、用心做好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安全便捷满意出行。加大运力供给，注重挖潜提效，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合理调配各方式运力资源，确保城市内外旅客运输衔接畅通。针对“两客一危”车辆、农村客运、重点桥隧、客运枢纽场站、城市轨道交通、港口客运站和水运码头等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执法，从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保证群众出行安全。加强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发挥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全国联网优势，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强化交通疏导和信息引导，防止发生大范围、长时间道路交通拥堵。铁路全面实施候补购票服务，大范围推广电子客票应用，改进站车环境，推广自助实名制核验闸机，在地市级以上车站全面实现旅客刷身份证进站，加强无轨车站建设，为旅客出行营造温馨舒适便利的环境。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疏散滞留旅客。依法惩戒“机闹”、“车闹”、“霸座”等行为，规范出行秩序。

五、加强公共安全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以及部门监管责任，突出企业主体责任，细化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深化煤矿、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强化重大危险源和特殊作业风险管控，严防危化品泄漏、爆炸事故发生。对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学校医院、

养老机构和棚户区、“三合一”、群租房等高危场所进行火灾防控重点整治。严格大型活动审批，加强大型庆典和集会活动人流监控，做好旅游景区安全管理，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加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电梯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确保运行安全。做好重大传染疾病防控工作。加强雨雪冰冻、寒潮、暴雪、大风、凌汛等灾害天气变化和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六、强化底线思维，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排查特定利益群体和金融、劳资、债务等领域矛盾风险，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缉枪治爆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黑客攻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强化社会面巡防巡控，加强城乡结合部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强化公交地铁高铁、车站机场港口、校园医院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寄递物流、小旅馆、加油站、二手车市场、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重点行业场所物品的安全管理，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持续深化严打暴恐专项行动。

七、加强关心关爱，激励广大干部新担当新作为。贯彻落实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各项举措，关怀干部身心健康，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注重关心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的干部，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的第一书记、驻村干部、村干部、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等关心关爱力度，做好对“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让他们深切感受到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

党员和老干部，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等活动，深入走访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烈军属等。

八、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深化治理文山会海、督查考核过多过滥等问题。严防细查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和违规公款吃喝、发放津补贴、收送礼品礼金、操办婚丧喜庆、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易发多发问题，及时发现和甄别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查处、绝不姑息。严禁利用公共资源和地方名贵特产等特殊资源结“人缘”拉关系，坚决抵制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不正之风。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倡导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培育形成务实节俭文明过节的良好风尚。

九、认真做好应急值守，保证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应急演练，提前做好装备、物资、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节日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2019年12月26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

**第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国家根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调整负面清单的程序，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申请办

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第七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法第十三条所称特殊经济区域，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实行更大力度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区域。

国家在部分地区实行的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经实践证明可行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地区或者全国范围内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

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应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利于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第二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

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标准制定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信息的，应当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有关材料、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

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第二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政策承诺，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政策承诺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

诉。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投诉工作规则、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应当对外公布。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时可以向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调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人。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外，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

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许可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第三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

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并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制定或者实施有关政策不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二）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者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

（四）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超出法定权限作出政策承诺，或者政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

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第四十五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

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办法、剩余财产分配办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

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 第三章 工资清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

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

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

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一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执行者。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对于坚持和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100个县（市、区）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着力解决基层政府存在的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转化推广试点成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

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标准引领。充分运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以全国统一、系统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坚持需求导向。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

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

###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 二、主要任务

(四) 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公开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五) 编制完成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国务院部门要参照试点做法,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确定涉及基层政务公开的其他领域,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于2021年底前编制完成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指引调整完善工作。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制定发布相关国家标准,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编制工作。省级政府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基层政府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

(六)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基层政府要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

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七)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基层政府要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要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八)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九)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基层政府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

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十) 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基层政府要及时传递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准确解读本地贯彻执行措施。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增进沟通，凝聚共识。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十一)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基层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

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鼓励选择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示范区和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十三)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十四) 加强监督评价。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国务院部门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省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

国办发〔2019〕55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16年12月21日印发的《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

##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 注
一、货物类		
台式计算机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便携式计算机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服务器		1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1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复印机		不包括印刷机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多功能一体机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 注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扫描仪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投影仪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投影仪
复印纸	京内单位	不包括彩色复印纸
打印用通用耗材	京内单位	指非原厂生产的兼容耗材
乘用车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客车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电梯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电梯
空调机	京内单位	指除中央空调(包括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由一台或多台室外机与多台室内机组成的空调机组)以外的空调
办公家具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铝制或铝制为主的家具
二、工程类		
限额内工程	京内单位	指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建设工程项目除外
装修工程	京内单位	指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
拆除工程	京内单位	指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拆除工程
修缮工程	京内单位	指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
三、服务类		
车辆维修保养及加油服务	京内单位	指在京内执行的车辆维修保养及加油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	京内单位	
印刷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在京内执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在京内执行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项目的监理服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除外
物业管理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在京内执行的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多单位共用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除外
云计算服务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互联网接入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注：①表中“适用范围”栏中未注明的，均适用于所有中央预算单位。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各中央预算单位可按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报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函〔2019〕123号

国家能源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有关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能源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国资委主任郝鹏任国家能源委员会委员，能源局局长章建华任国家能源委员会委员兼国家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免去肖亚庆的国家能源委员会委员职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第 4 号

《自然资源行政应诉规定》已经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陆 昊

2019年7月19日

## 自然资源行政应诉规定

(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应诉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参加行政诉讼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法治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部门的行政应诉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工作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负责承办相应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应诉工作需要，配备、充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行政应诉人员、机构和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学习培训制度，开展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

**第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和分析行政应诉情况，总结行政应诉中发现的普遍

性问题和重点案件，并在本部门内部或者向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督促其改进管理、完善制度。

**第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法治工作机构负责统一登记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等。其他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的当日转交法治工作机构进行登记。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应诉工作的需要，聘请律师或者安排公职律师办理自然资源行政诉讼案件。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事业单位承担有关行政应诉的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共同应诉案件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远程在线应诉平台出庭应诉，也可以委托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庭应诉。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确定应诉承办机构，并将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资料转交应诉承办机构办理：

(一) 被诉的行政行为未经复议的，作出该行政行为的业务工作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

(二) 被诉的行政行为经复议维持的，作出该行政行为的业务工作机构和法治工作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业务工作机构负责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和答辩，法治工作机构负责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和答辩；

(三) 被诉的行政行为经复议改变的, 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法治工作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 业务工作机构协助办理。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 应诉承办机构可以通知与被诉行政行为有关的其他工作机构参与应诉工作。

确定应诉承办机构有争议的, 由法治工作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报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确定。

**第十五条** 因行政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被共同提起诉讼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与立案的人民法院联系, 并及时与行政复议机关的应诉承办机构沟通。

**第十六条**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要求, 及时收集整理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拟订答辩状, 确定应诉承办人员, 并制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应诉承办机构根据需要, 可以提请法治工作机构组织有关机构、单位、法律顾问等对复杂案件进行会商。

**第十七条**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将答辩状及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答辩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十八条**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将答辩状、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提交立案的人民法院。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证据不能按时提供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经准许后可以延期提供。

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作出明确标注和说明, 安排工作人员当面提交给人民法院, 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员签收。

**第十九条** 应诉承办机构认为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阅卷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并按照规定查阅、复制卷宗材料。

**第二十条** 应诉承办机构收到应诉通知书后, 认为能够采取解释说明、补充完善相关行政程序、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等措施化解行政争议的, 应当及时提出具体措施的建議, 必要时应当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 与人民法院、原告沟通协商, 但不得采取欺骗、胁迫等手段迫使原告撤诉。

应诉承办机构为化解行政争议所采取的措施,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建议调解的行政争议,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提出协调解决方案, 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 配合人民法院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 负责人出庭更有利于化解争议的案件;

(二)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议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要求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三) 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四) 其他对自然资源管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符合前款规定的,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及时提出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具体建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确实无法出庭的, 应当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并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 在开庭审

理前向人民法院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诉承办机构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要求应诉承办机构负责人出庭的案件；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案件；

（三）其他对本机构业务执法标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二十四条** 出庭应诉人员应当按时到庭。未经法庭许可，不得中途退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应当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事由，经法院许可申请延期。

**第二十五条** 出庭应诉人员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参加庭审活动，遵守司法程序和法庭纪律，尊重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六条** 庭审结束后需要补充答辩意见和相关材料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要求的期限内提供。

**第二十七条**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对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进行认真研究，认为依法应当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并将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抄送法治工作机构。

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应当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不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于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判结果及分析情况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时抄送法治工作机构。因同一原因导致多个案件收到相同裁判结果的，可以合并报告。

自然资源部作出原行政行为的业务工作机构和行政复议机构共同应诉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业务工作机构负责报告；因行政复议程序导致败诉的，由行政复议机构负责报告。

**第二十九条** 二审案件、再审案件由原承办一审案件、二审案件的应诉承办机构负责承办行政应诉工作。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需要履行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履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自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履行的意见，报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负责人报告履行情况，同时抄送法治工作机构。

依法提出再审申请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就履行的意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赔偿责任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会同相关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赔偿方案，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支付赔偿费用手续。

**第三十二条** 需要缴纳诉讼费用的，由应诉承办机构会同相关机构办理。

**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后，应诉承办机构应当组织研究落实，提出具体措施、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涉及多个应诉承办机构的，由法治工作机构牵头，组织应诉承办机构研究落实。

**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人民法院对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处理建议的，应当组织研究，并于 60 日内向人民法院反馈处理意见。发现该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当及时废止该规范性文件，并向社

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纳入本部门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评先表彰、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应诉承办机构负责人和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年度述职时，应当报告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情况。

**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一）收到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后未及时处理或者转交的；

（二）不按照本规定提交证据、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履行答辩、举证等法定义务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四）出庭应诉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出庭或者未经法院许可中途退庭的；

（五）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被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六）无法定事由未全面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

（七）不依法及时处理司法机关司法建议，不整改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违法行政问题的；

（八）应当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的案件，拖延或者怠于履行提起上诉、申请再审职责，导致国家蒙受重大损失的；

（九）败诉后新作出的行政行为因相同原因导致再次败诉的，以及推卸责任导致败诉的；

（十）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在行政诉讼活动全部结束后，将案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归档、移交。

**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加行政赔偿诉讼活动，自然资源部办理国务院裁决案件的答复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2017年5月8日发布的《国土资源行政应诉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1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 第 5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陆 昊

2019年7月24日

#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 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

## 一、废止下列规章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号)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19号)

《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8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

## 二、修改《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一) 将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中的“基本农田”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

(二) 将第十条修改为:“承担国家级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近三年内有累计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经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土地调查项目;

“(二) 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质量检验人员,有完善有效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保证

制度;

“(三) 近三年内无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良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四) 取得土地调查员工作证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0名;

“(五) 自然资源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四) 将第三十三条中的“该单位五年内不得列入土地调查单位名录”修改为“并将该单位报送国家信用平台”;

(五) 将第三十四条中“并不再将该单位列入土地调查单位名录”修改为“并将该单位报送国家信用平台”;

(六) 将《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的“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 三、修改《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一) 将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坚持合理使用的原则,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

(二) 删去第四条中的“城乡规划”;

(三)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建设用地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组团式、串联式、卫星城式布局,避免占用优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四)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促进现有城镇用地内部结构调整优化，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提高生态用地的比例，加大城镇建设使用存量用地的比例，促进城镇用地效率的提高”；

(五)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制定土地综合开发用地政策，鼓励大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综合开发利用土地，促进功能适度混合、整体设计、合理布局”；

将第二款修改为：“不同用途高度关联、需要整体规划建设、确实难以分割供应的综合用途建设项目，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确定主用途并按照一宗土地实行整体出让供应，综合确定出让底价；需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出让的，整宗土地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出让”；

删去第三款；

(六)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宏观产业政策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需求等，制定《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七) 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家根据需要，可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后授权给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经营管理”；

(八)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改为：“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属于国家鼓励产业的用地，可以实行差别化的地价政策和建设用地管理政策”；

(九)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供应工业用地，应当将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等控制性指标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生态

保护要求纳入出让合同”；

(十) 在第二十七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应当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数量相挂钩，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数量较多和处置不力的地区，减少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

“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政策制定。对于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的项目，可以制定专项用地政策”；

(十一)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划，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对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工矿用地、灾害损毁土地等进行整理复垦，优化土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十二) 删去第三十条；

(十三)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十四) 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的“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四、修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一) 删去第四条第三款；

(二) 在第一百零七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八条：“自然资源部委托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直接办理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的不动产登记。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申请不动产登记时，应当提交《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材料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审核意见。不动产权属资料不齐全的，还应当提交由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局确认盖章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说明函。不动产权籍调查由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进

行的，还应当提交申请登记不动产单元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理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不动产登记时，应当使用自然资源部制发的‘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三) 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的“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

#### 五、修改《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一)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本条规定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还应当提交依法有权处分该不动产的材料”；

(二) 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六、修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一)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

(二) 在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采矿生产项目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统一纳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进行管理”；

(三) 将《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

#### 七、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一) 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在审批机关公告确定的受理时限内”，将第二款修改为：“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四)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五)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的“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 八、修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一) 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在审批机关公告确定的受理时限内”和第九项，将第二款修改为：“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四)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五)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的“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 九、修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一) 删去第九条第二款；

(二) 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在公告确定的受理时限内”和第八项，将第二款修改为：“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的电子文档一份”；

(三)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四)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资质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领”；

(五)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的“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 十、修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制定本规定”；

(二)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矿山基本情况；

“（二）矿区基础信息；

“（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

“（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

“（七）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

“（八）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

(三) 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修改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四)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五)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采矿权人应当按

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六)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七)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

(八)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中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修改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九)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十)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十一)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

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十二)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本规定实施前已建和在建矿山，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原采矿许可证审批机关批准”；

(十三) 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的“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 十一、修改《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一) 将第六条修改为：“矿产资源规划是国家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

(二)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编制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省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应当经自然资源部同意。编制设区的市级、县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应当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三) 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四款；

(四) 删去第三十二条；

(五) 将《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中的“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十二、修改《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一) 将第三十七条中的“未经批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不得流通”修改为“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不得流通”；

(二) 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收藏单位不得将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

给不符合收藏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签订转让、交换、赠与合同，并在转移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之日起20日内，由接收方将转让、交换、赠与合同以及古生物化石清单和照片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三) 删去第五十五条；

(四) 删去第五十九条中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通申请表”；

(五) 将《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中的“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 十三、修改《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一) 删去第三条第(一)项；

(二)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国家鼓励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取得的地质环境监测资料进行开放共享、加工处理和应用性开发。”

(三) 将《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的“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十四、修改《海洋观测站管理办法》

(一)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近岸海域内设立、迁移海洋观测站点或者变更观测要素和规模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海区派出机构备案。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近岸海域外设立、迁移海洋观测站点或者变更观测要素和规模的，应当报海区派出机构，并由海区派出机构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二)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设立、迁移海洋观测站点或者变更观测要素和规模，应当在完成设立、迁移、变更后30日内提交备案报告。备案报告包括设立、迁移海洋观

测站点或者变更的观测要素、规模、观测时限以及技术要求等内容”；

(三) 删去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四)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原负责设立、调整该海洋观测站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依法采取措施，避免对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五)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活动的，依照《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六)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七) 将《海洋观测站点管理办法》中的“海洋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十五、修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一) 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合资、合作的形式，是指依照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设立的合资、合作企业”；

(二)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且外方投资者在合资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

(三) 删去第九条第(二)项；

(四) 将第十条修改为：“测绘资质许可依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提交申请：合资、合作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 受理：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 审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送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同审查，并在接到会同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四) 发放证书：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审查不合格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五)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一式三份”；

(六)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一次性测绘应当依照下列程序取得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一) 提交申请：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开展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时，需要进行一次性测绘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 受理：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 审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送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同审查，并在接到会同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四) 批准：准予一次性测绘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并抄送测绘活动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一次性测绘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

(七) 将《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 十六、修改《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一)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审图号由审图机构代号、通过审核的年份、序号等组成”；

(二) 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并向作出审核批准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一式两份”；

(三) 将《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

本决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 第 5 号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28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5 号）同时废止。

部 长 李干杰

2019 年 6 月 12 日

##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以下简称焊接人员）的资格管理，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焊接人员的资格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活动（以下简称焊接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据本规定取得资格证书。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负责焊接人员的资格管理，统一组织资格考核，颁发资格证书，对焊接人员资格及相关资格考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单位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应当聘用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开展焊接活动，对焊接

人员进行岗位管理。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焊接人员是指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操作的焊工、焊接操作工；焊接方法是指焊接活动中的电弧焊（包括焊条电弧焊、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埋弧焊等）和高能束焊（包括电子束焊、激光焊等）以及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焊接方法。

### 第二章 证书申请与颁发

**第七条** 申请《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证》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裸视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4.8 及以上，辨色视力正常；

（二）中等职业教育或者高中及以上学历，工作满 1 年；

（三）熟练的焊接操作技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证》资格考核：

(一) 被吊销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证书吊销之日起未满3年的；

(二) 依照本规定被给予不得申请资格考核处理的期限未届满的。

**第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考试计划，组织承担考核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考核单位）实施资格考核。

考核单位负责编制考试用焊接工艺规程，实施具体考试工作，检验考试试件，出具考试结果报告。

**第十条** 申请人员由聘用单位组织报名参加资格考核，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学历证明；
- (三) 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检查结果。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人员考试资格。

**第十二条** 首次参加资格考核的申请人员应当通过理论考试和相应焊接方法的操作考试。参加增加焊接方法资格考核的申请人员只需要进行相应焊接方法的操作考试。

理论考试主要考查申请人员对核设施系统基本知识，核安全设备及质量保证相关知识，核安全文化，焊接工艺、设备、材料等焊接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操作考试主要考查申请人员按照焊接工艺规程及过程质量控制要求熟练地焊接规定的试件并获得合格焊接接头的的能力。

**第十三条** 所有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视为资格考核合格。

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考试结束日的次日起1年内至多补考两次，补考仍未合格的，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收到考核单位的考试结果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授予资格的决定。

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自授予资格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合格的人员颁发。

**第十五条** 资格证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及聘用单位；
- (二) 焊接方法；
- (三) 有效期限；
- (四) 证书编号。

**第十六条** 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为5年。

**第十七条** 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焊接活动的人员，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由聘用单位组织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检查结果；
- (三) 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焊接活动的工作记录和业绩情况。

**第十八条** 对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焊接活动工作记录和业绩良好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资格证书有效期延续5年。对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焊接活动不符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有关工作记录和业绩管理要求的，不予延续，需要重新申领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已取得国外相关资格证书的境外单位焊接人员，需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焊接活动。

**第二十条** 申请核准的境外单位焊接人员，应当由聘用单位组织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持有的资格证书；
- (二) 相关核安全设备焊接活动业绩；
- (三) 未发生过责任事故、重大技术失误的书面说明材料；
- (四) 境内焊接活动需求材料。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人员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没有隐瞒。

**第二十二条** 聘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焊接人员进行培训和岗位管理，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和技术要求实施焊接人员技能评定，合格后进行授权，并做好焊接人员连续操作记录管理。

**第二十三条** 焊接人员应当按照焊接工艺规程开展焊接活动，遵守从业操守，提高知识技能，严格尽职履责。

**第二十四条** 焊接人员一般应当固定在一个单位执业，确需在两个单位执业的，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焊接人员变更聘用单位的，应当由其聘用单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资格证书变更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更换新的资格证书。变更后的资格证书有效期适用原资格证书有效期，原资格证书失效。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考核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考核管理制度，配备与拟从事的资格考核活动相适应的考核场所、档案室、焊接设备和仪器，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考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考核管理规定实施资格考核，保证考核的公正公平。

**第二十七条** 考核单位应当建立并管理焊接人员考试档案。考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八条** 焊接人员资格管理中相关违法信息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焊接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法分类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考核。

**第三十二条** 焊接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撤销其资格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考核；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焊接人员违反焊接工艺规程导致严重焊接质量问题的，依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资格证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聘用单位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焊接人员从事焊接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考核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相应证书的；

(二) 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 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四) 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五)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资格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定标

准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发布。

**第三十八条** 考核单位不得开展影响资格考核公平、公正的培训活动,不得收取考试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28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45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 第 6 号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28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44 号)同时废止。

部 长 李干杰

2019 年 6 月 13 日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以下简称无损检验人员)的资格管理,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无损检验人员的资格考核和管理工作。

无损检验人员的资格等级分为Ⅰ级(初级)、Ⅱ级(中级)和Ⅲ级(高级)。

**第三条** 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以下简称无损检验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据本规定取得资格证书。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无损检验人员的资格管理,统一组织资格考核,颁发资格证书,对无损检验人员资格及相关资格考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应当聘用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开展无损检验活动,对无损检验人员进行岗位管理。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无损检验方法是指无损检验活动中的超声检验（UT）、射线检验（RT）、涡流检验（ET）、泄漏检验（LT）、渗透检验（PT）、磁粉检验（MT）、目视检验（VT）以及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无损检验方法。

## 第二章 证书申请与颁发

**第七条** I级无损检验人员在II级或者III级无损检验人员的监督指导下方可承担下列工作：

- （一）安装和使用仪器设备；
- （二）按照无损检验规程进行无损检验操作；
- （三）记录检验数据。

**第八条** II级无损检验人员承担下列工作：

- （一）根据确定的工艺，编制无损检验规程；
- （二）调整和校验仪器设备，实施无损检验活动；
- （三）依据标准、规范和无损检验规程，评价检验结果；
- （四）编制无损检验结果报告；
- （五）监督和指导I级无损检验人员；
- （六）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工作。

**第九条** III级无损检验人员承担下列工作：

- （一）确定无损检验技术和工艺；
- （二）制定特殊的无损检验工艺；
- （三）对无损检验结果进行评定；
- （四）编制验收准则；
- （五）审核无损检验规程和结果报告；
- （六）本规定第八条所列工作。

**第十条** 申请I级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身体健康，裸视或者矫正视力达到4.8及以上，辨色视力正常；
- （二）大专及以上学历，工作满1年，或者中等职业教育、高中学历，工作满2年。

**第十一条** 申请II级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身体健康，裸视或者矫正视力达到4.8及以上，辨色视力正常；
- （二）持有拟申请方法I级资格证书满2年且业绩良好，或者持有特种设备相应方法II级资格证书满1年且业绩良好，或者持有特种设备相应方法III级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申请III级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身体健康，裸视或者矫正视力达到4.8及以上，辨色视力正常；
- （二）持有超声检验（UT）、射线检验（RT）、涡流检验（ET）中1种及以上方法的II级资格证书；
- （三）持有泄漏检验（LT）、渗透检验（PT）、磁粉检验（MT）、目视检验（VT）中1种及以上方法的II级资格证书；
- （四）持有拟申请方法II级资格证书满5年且业绩良好，或者持有特种设备相应方法III级资格证书满2年且业绩良好。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II级或者III级资格考核的，其有关工作年限在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基础上延长2年：

- （一）脱离无损检验工作1年以上的；
- （二）违反无损检验操作规程或者标准规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考核：

- （一）被吊销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证书吊销之日起未满3年的；
- （二）依照本规定被给予不得申请资格考核的处理期限未了的。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考试

计划，组织承担考核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考核单位）实施资格考核。

考核单位负责管理检验设备、仪器，维护试块和试件，实施具体考试工作，出具考试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申请人员由聘用单位组织报名参加资格考核，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学历证明；
- （三）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检查结果；
- （四）相关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人员考试资格。

**第十八条** I级和II级的资格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III级的资格考核包括理论考试、操作考试和综合答辩。

资格考核按不同的检验方法和级别进行。

**第十九条** I级和II级的理论考试主要考查申请人员对核设施系统基本知识、核安全设备及质量保证相关知识、核安全文化和无损检验基础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以及将有关无损检验技术应用于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能力。

III级的理论考试除包括前款规定的考查内容外，还应当考查申请人员对无损检验新技术、特殊工艺和相关标准规范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第二十条** 操作考试主要考查申请人员正确应用无损检验仪器设备进行操作，出具检验结果并对结果进行评价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综合答辩主要考查申请人员对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理论、方法和实践操作等方面的综合应用能力。

**第二十二条** 所有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视为资格考核合格。

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考试结束

日的次日起1年内至多补考两次，补考仍未合格的，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收到考核单位的考试结果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授予资格的决定。

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自授予资格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合格的人员颁发。

**第二十四条** 资格证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及聘用单位；
- （二）方法和级别；
- （三）有效期限；
- （四）证书编号。

**第二十五条** 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为5年。

**第二十六条** 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人员，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由聘用单位组织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视力检查结果；
- （三）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工作记录和业绩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损检验活动工作记录和业绩良好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资格证书有效期延续5年。对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从事无损检验活动不符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有关工作记录和业绩管理要求的，不予延续，需要重新申领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已取得国外相关资格证书的境外单位无损检验人员，需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无损检验活动。

**第二十九条** 申请核准的境外单位无损检验人员，应当由聘用单位组织提交下列材料：

- （一）持有的资格证书；
- （二）相关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业绩；

(三) 未发生过责任事故、重大技术失误的书面说明材料;

(四) 境内无损检验活动需求材料。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人员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确保材料真实、准确, 没有隐瞒。

**第三十一条** 聘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无损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和岗位管理, 保证其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标准和技术要求从事无损检验活动。

鼓励聘用单位对Ⅱ级和Ⅲ级无损检验人员在职称评定、薪酬待遇、荣誉激励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三十二条** 无损检验人员应当按照无损检验规程进行无损检验活动, 遵守从业操守, 提高知识技能, 严格尽职履责。无损检验人员对其出具的无损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三条** 无损检验结果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应当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无损检验人员承担, 并经其聘用单位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无损检验人员超出资格证书范围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 其检验结果无效。

**第三十五条** 无损检验人员一般应当固定在一个单位执业, 确需在两个单位执业的, 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无损检验人员变更聘用单位的, 应当由其聘用单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资格证书变更申请, 经审查同意后更换新的资格证书。变更后的资格证书有效期适用原资格证书有效期, 原资格证书失效。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考核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考核管理制度, 配备与拟从事的资格考核活动相适应的

考核场所、档案室、检验设备和仪器,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考核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考核管理规定实施资格考核, 保证考核的公正公平。

**第三十八条** 考核单位应当建立并管理无损检验人员考试档案。考试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九条** 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中相关违法信息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资料, 不得拒绝和阻碍。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无损检验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 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法分类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 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考核。

**第四十三条** 无损检验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 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撤销其资格证书,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考核;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无损检验人员违反无损检验规程导致无损检验结果报告严重错误的, 依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资格证书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无损检验人员从事无损检验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考核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取得相应证书的；

（二）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

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四）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五）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资格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定标准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发布。

**第四十九条** 考核单位不得开展影响资格考核公平、公正的培训活动，不得收取考试费用。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8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4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 第 4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19年8月22日第12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王蒙徽

2019年9月6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废止《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2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第 2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4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五项修改为：“（五）使用空域已经批准”。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符合民航局的规定”。

二、将第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机场关闭后，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撤销机场使用许可的”。

本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注：《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26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第 2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6 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

注：《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27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经第 2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87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59 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3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第十三条修改为：“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

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任一情形的，所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二、第十四条修改为：“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

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 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三、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修改为：“上市公司只需选择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

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

四、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五、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

本决定自2019年10月18日起施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

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

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诚信状况、财务顾问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组交易类型，作出差异化的、公开透明的监管制度安排，有条件地减少审核内容和环节。

**第九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以投票方式对提交其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任一情形的，所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

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 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 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 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 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

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两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并单独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只需选择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二) 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三) 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四)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五)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 决议的有效期；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八)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

市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交易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期间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解释、说明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书面回复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配合上市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逾期未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日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提供回复意见的具体原因等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

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其申请的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公告，并申请办理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期间直至其表决结果披露前的停牌事宜。

上市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其申请的表决结果的通知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复牌。公告应当说明，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核准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核准文件失效。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

见，并予以公告：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第二、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上市公司获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 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

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报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 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

**第五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一）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

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完整经营实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三) 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

(四)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送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

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上市公司作出公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在公开说明、披露专业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应当暂停重组；上市公司涉嫌前述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应当暂停重组。

涉嫌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予以处罚。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前二款规定情形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整改之前，不得接受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第五十九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

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十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七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2008年4月16日发布并于2011年8月1日修改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2008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号）同时废止。

#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企业债券簿记 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企业债券 招标发行业务指引》的通知

发改财金规〔2019〕1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决策部署，完善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提高发行效率和质量，我们研究制定了《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现予发布，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及《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同时废止。

发展改革委

2019年9月24日

##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为，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21号令）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企业债券，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簿记建档，是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

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参与者包括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含副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申购人包括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

**第四条**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参与者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监督管理。不得有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五条** 簿记建档发行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

的簿记建档场所，必要时可增加其他簿记建档场所。

**第六条**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使用由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或传真方式进行申购，其中，通过系统申购的申购人应办理系统联网和开通申购相关权限。

**第七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做好企业债券发行支持、总登记托管、结算、代理本息兑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服务工作。

## 第二章 簿记管理人有关要求

**第八条** 簿记管理人是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发行人选择多家机构作为主承销商的，应由牵头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并在唯一指定场所进行簿记。如有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副簿记管理人的，必须派员参加现场簿记活动。

**第九条** 簿记管理人应充分知悉有关规定，熟练掌握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的操作，具备依据相关规定快速、准确定价配售等决策能力，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与发行人协商提出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和详细方案；

(二) 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和其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发行利率（价格）区间；

(三) 按照本指引要求、发行文件及相关协议约定进行企业债券的定价和配售；

(四) 选定簿记建档场所，组织簿记建档工作，维护簿记现场秩序；

(五) 对簿记建档过程中各重要事项进行记录和说明并妥善保存；

(六)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与簿记建档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簿记管理人应设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的唯一归口部门，完善业务操作规程，明确决策、风险、问责等机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监控和管理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第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应针对簿记建档发行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对企业债券发行定价和调整配售结果等重要环节进行决策，并应对决策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和说明。参与决策的总人数不得少于 3 名，所有决策参与者应在文件上签字确认。

## 第三章 承销团成员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应按照其他投资人委托进行申购，并做好分销及缴款工作。

**第十三条** 承销团其他成员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询价工作，及时将其他投资人的需求真实、准确地反馈给主承销商。

## 第四章 直接投资人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直接投资人是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可根据自身投资需求，参与所有企业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

**第十五条** 直接投资人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询价工作，及时、准确地反馈投资需求。

**第十六条** 上年度综合表现良好，且上一年度末 AA+级（含）以上的企业债券持有量排名前 30 名的投资人和全部企业债券持有量排名前 50 名的投资人，可自愿申请成为直接投资人。

## 第五章 其他投资人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其他投资人应积极配合企业债券发行的询价工作，及时、准确地将自身的投资需求反馈给承销团成员。

**第十八条** 其他投资人如对当期企业债券有投资意愿，可根据公告文件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提交申购意向函。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

**第十九条** 其他投资人经过申购获得债券配售后，应签订分销协议，完成分销过户，并履行缴款义务。

## 第六章 内控制度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并完善相关业务操作规程，防控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其中，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的内控部门应每六个月向其机构法人代表提交簿记建档发行工作的合规性报告。

**第二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应将企业债券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进行分离，在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两个方面实现有效隔离，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独立于发行部门以外的内控部门，应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进行监督。

## 第七章 簿记现场管理

**第二十三条** 簿记现场应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簿记现场应提供簿记建档发行专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录音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发行系统终端等。

**第二十四条** 在簿记建档发行前，簿记管理人应提交企业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

**第二十五条** 簿记管理人应对簿记现场参与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维护簿记现场秩序。簿记建档开始前，簿记管理人应按照企业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核实工作人员身份。工作人员进入

簿记现场应进行登记。名单以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簿记现场，如确有需要，应在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六条** 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簿记现场参与人员的通讯设备均统一存放于场外专门区域，现场参与人员与外界沟通应使用簿记现场提供的专用通讯设备，簿记管理人的工作人员可以就簿记建档信息和投资者进行交流。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委托机构派出观察员，对簿记建档发行进行现场监督。观察员应切实履行簿记现场监督职责，督导簿记现场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簿记建档发行工作，保障簿记建档发行有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在簿记建档发行期间，禁止任何人将簿记发行相关文档带出簿记现场或以影印、复印等形式对外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允许对外提供的除外。

## 第八章 簿记建档流程

**第二十九条** 簿记管理人和承销团成员应在簿记建档前向市场投资者进行充分询价，并就利率（价格）区间和发行人沟通，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应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应在簿记建档结束后不迟于1个工作日对簿记建档利率结果进行确认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如有重大异议，可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诉，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裁决后，可重新组织簿记建档工作。

**第三十条** 簿记管理人应在簿记建档发行前与簿记建档场所联系并确定簿记建档发行日期和具体发行时间。簿记建档场所应满足簿记管理人对簿记建档日期和时间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原则上应于簿记建档发行日前3—5个工作日（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人应于簿记建档发行日前1—5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发行时间和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材

料。合格的发行材料应于信息披露日的 11:00 之前提交,晚于 11:00 提交的发行日期相应顺延。

发行人应于簿记建档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申购要约和价位区间等申购文件。

**第三十二条** 簿记建档开始前,簿记管理人应根据询价情况与发行人和其他主承销商商议决定建档发行利率(价格)区间,需要提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告。

**第三十三条** 定价和配售原则。簿记建档定价应按照发行材料中的申购办法进行,原则上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或价格由高至低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

在边际配售时,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有效订单的申购情况以及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等信息,在保证直接投资人中标量的前提下合理配售。簿记管理人对上述边际配售进行调整时应做好书面记录,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者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可在簿记建档发行中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当期追加发行选择权等定价方式。相关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中央结算公司制定。

**第三十五条** 对于申购截止时间后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的,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后,可将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至申购截止后一小时或者择期重新簿记建档。

簿记建档发行前,如出现政策调整或市场大幅波动等异常情况,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决定取消、推迟发行或调整簿记建档发行利率上限的,应及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告。

**第三十六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密切监控簿记建档发行系统与通讯线路等各方面的运行情况,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各参与者应配合中央结算公司做好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如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且当期债券有余额包销的约定,则负有包销义务的承销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将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告发行结果,并在发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发行情况。

## 第九章 企业债券分销和缴款

**第三十九条** 簿记建档确定结果后,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开展分销工作。承销团成员应确保企业债券的分销对象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承销团成员应协助簿记管理人对在申购意向函中明确由其作为订单归属人的其他投资人办理分销、缴款工作,分销期结束后如未完成分销的,应对上述投资人的配售额度负有包销义务。相关协议对包销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企业债券分销必须签订书面分销协议。

企业债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上销售,应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机构应按有关协议约定或公告文件在缴款日按时缴款。若出现未能及时缴款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应妥善保存簿记建档发行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簿记建档场所应保存电话录音、

出入登记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簿记管理人所提供集体决策文件等簿记现场相关纸质文档，保存期至当期企业债券付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第四十三条** 对直接投资人比照承销团成员管理。在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四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实施监督管理，接受簿记建档参与人的举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并责令改正。

**第四十五条**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应依据有关规定或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如未履行的，相关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同时废止。

##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债券招标发行行为，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21 号令）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方式发行的企业债券，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招标发行，是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招标方式、中标方式等发行规则，按照参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规定，通过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向投标人公开发行业务，投标人按照各自中标额度承购债券的方式。

**第三条**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参与人包括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投标人包括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承销团成员

包括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

**第四条**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过程中，参与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监督管理。不得有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五条** 招标发行应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专用场所。

**第六条**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应使用由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招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办理系统联网和开通投标相关权限。

**第七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做好企业债券发行支持、总登记托管、结算、代理本息兑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服务工作。

### 第二章 承销团成员有关要求

**第八条** 承销团成员应按照其他投资人委托进行投标，并做好分销及缴款工作。

**第九条** 承销团其他成员应积极配合主承销

商的询价工作，及时将其他投资人的需求真实、准确地反馈给主承销商。

### 第三章 直接投资人有关要求

**第十条** 直接投资人是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企业债券投标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可根据自身投资需求，参与所有企业债券的招标发行。

**第十一条** 直接投资人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询价工作，及时、准确地反馈投资需求。

**第十二条** 上年度综合表现良好，且上一年度末 AA+级（含）以上的企业债券持有量排名前 30 名的投资人和全部企业债券持有量排名前 50 名的投资人，可自愿申请成为直接投资人。

### 第四章 其他投资人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其他投资人应积极配合企业债券发行的询价工作，及时、准确地将自身的投资需求反馈给承销团成员。

**第十四条** 其他投资人如对当期企业债券有投资意愿，应与承销团成员签订代理投标协议并委托其代理投标。

**第十五条** 其他投资人通过代理投标方式获得债券后，应签订分销协议，完成分销过户，并履行缴款义务。

### 第五章 内控制度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参与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并完善相关业务操作规程，防控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其中，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的内控部门应每六个月向其机构法人代表提交招标发行工作的合规性报告。

**第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应将企业债券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等进行分离，在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两个方面实现有效隔离，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六章 招标现场管理

**第十八条** 招标现场应符合安全、保密要求。招标现场应提供招标发行专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录音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发行系统终端等。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委托机构派出观察员，对招标发行进行现场监督。观察员应切实履行招标现场监督职责，督导招标现场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发行工作，保障招标发行有序进行。

**第二十条** 在招标发行前，发行人应提交企业债券招标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名单中的相关工作人员和观察员应于招标发行开始前，在专门区域统一存放所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并登记进入招标现场。

**第二十一条** 在招标发行期间，现场参与人员与外界沟通应全部使用招标现场内所提供的专用通讯设备。

**第二十二条** 在招标发行期间，现场参与人员不得离开招标现场，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泄露或暗示与招标发行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发行期间，中央结算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招标现场，如确需进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征得观察员同意并履行登记手续，直至招标结束后方可离开招标现场。

### 第七章 招标规则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根据发行文件和相关协议要求，通过招标系统发送招标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内通过招标系统投标。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原则上应于招标发行日前 3—5 个工作日（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人应于招

标发行日前 1—5 个工作日) 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披露发行时间和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材料。合格的发行材料应于信息披露日的 11:00 之前提交, 晚于 11:00 提交的发行日期相应顺延。

发行人应于招标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披露债券招标书等招投标文件。

**第二十六条** 招标发行方式包括定价招标和数量招标。定价招标标的包括利率、利差和价格。数量招标标的为投标人的承销量。

**第二十七条** 定价招标的中标方式包括统一价位中标、多重价位中标。招标标的为利差时, 中标方式只能采用统一价位中标。

**第二十八条** 中标分配原则。定价招标时, 招标系统按照利率(利差)由低至高或价格由高至低原则, 对有效投标逐笔累计, 直到募满计划招标额为止。如果没有募满, 剩余发行量按照事先签订的相关协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中标方式为统一价位时, 所有中标机构统一按照最高中标利率(利差)或最低中标价格进行认购, 最高中标利率(利差)或最低中标价格为票面利率(利差)或票面价格。

中标方式为多重价位时, 若标的为利率, 则全场加权平均中标利率为票面利率, 中标机构按照各自实际中标利率与票面利率折算的价格认购; 若标的为价格, 则全场加权平均中标价格为票面价格, 中标机构按照各自中标价格认购并计算相应的缴款金额。

**第三十条** 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招标各参与方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 发行人可在招标发行中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当期追加发行选择权等定价方式。相关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中央结算公司制定。

**第三十一条** 如投标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且当期债券有余额包销的约定, 则负有包销义务的承销机构, 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 将剩余的

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不迟于招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告发行结果, 并在发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发行情况。

## 第八章 异常情况和应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招标发行前, 如出现政策调整或市场大幅波动等异常情况, 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取消、推迟发行或调整招标发行利率(价格)区间的, 应及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向市场公告。

**第三十四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密切监控招标系统与通讯线路等各方面的运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应熟练掌握招标系统投标、应急投标等相关业务操作, 加强投标客户端的日常维护, 保证网络连接通畅和设备正常。在以下两种情况下, 投标人可通过应急方式进行投标:

(一) 尚未与招标系统联网;

(二) 已与招标系统联网, 但出现系统通讯中断或设备故障。

**第三十六条** 采用应急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发行人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带有密押的应急投标书传至招标现场。招标系统或通讯线路等出现故障时, 发行人经商观察员同意后, 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应急投标时间。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一旦采用应急方式投标, 在该场次企业债券投标中即不能再通过招标系统客户端修改或撤销投标书。如确有必要修改或撤销的, 仍应通过应急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审核确认应急投标书中各要素准确、有效、完整, 中央结算公司工作人员应核对密押无误。应急投标书经发行人和观察员签字确认后, 发行人可输入应急投标数据。

**第三十九条** 通过应急方式投标的投标人,

须在招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应急投标原因说明书。原因说明书应具体列明尚未联网、系统通讯中断或设备故障等情况。

## 第九章 企业债券分销和缴款

**第四十条** 企业债券分销必须签订书面分销协议。

企业债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上销售，应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招标发行确定结果后，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开展分销工作。承销团成员应确保企业债券的分销对象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承销团成员应对与其签订代理投标协议的其他投资人办理分销、缴款工作，分销期结束后如未完成分销的，应对上述投资人的中标额度负有包销义务。相关协议对包销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中标人应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在缴款日按时向发行人缴款。若出现未能及时缴款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妥善保存招标发行

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中央结算公司应保存电话录音、出入登记等招标现场相关文件，保存期至当期企业债券付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第四十四条** 对直接投资人比照承销团成员管理。在企业债券招标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承销团成员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实施监督管理，接受招标发行参与人的举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并责令改正。

**第四十六条**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参与者应依据有关规定或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如未履行的，相关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同时废止。

#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 育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30日

##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5—10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10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

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 1 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 3 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 2019 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 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

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 1000 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 1000 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 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 1+X 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

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 1000 人，经过 3—5 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七、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 3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

策，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

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

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

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

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大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大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加强高校党委对

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

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

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

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他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

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

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 育 部

2019年9月29日

## 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科技部制定了《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 技 部

2019年9月12日

##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

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二、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要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引导保障，注重激励约束并举，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通过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

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三、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四、新型研发机构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五、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以下简称“院所所长”）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一）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任职资格，主要经费来源和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资源类收益分配机制等。

（二）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出资方、产业界、行业领域专家以及本机构代表等。理事会负责选定院所所长，制定修改章程、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

（三）法定代表人一般由院所所长担任。院所所长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内控

管理和监督，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

（四）建立咨询委员会，就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

六、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七、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

八、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校、科研机构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

九、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分类评价体系。围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注重发挥用户评价作用。

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公开渠道面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年度报告等。

十一、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适用以下政策措施：

（一）按照要求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政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二）按照规定组织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规定，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

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四）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探索长效稳定的产学研结合机制，组织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新、制订行业技术标准。

（五）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和人才交流合作。建设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开发国外人才资源，吸纳、集聚、培养国际一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联合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开展研发，设立研发、科技服务等机构。

十二、鼓励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法进行登记管理，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出资方不得分红。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三、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登记管理。鼓励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运营所得利润不进行分红，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类

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十四、地方政府可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综合采取以下政策措施，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

（一）在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设备购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有序建设运行。

（二）采用创新券等支持方式，推动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

（三）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相应支持。

十五、鼓励地方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鼓励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利用财政资金等形成的科技成果。

十六、科技部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跟踪评价，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数据库，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将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推动规模以下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国家统计范围。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开展监测评价、进行动态调整等工作。

十七、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十八、地方可参照本意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研究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先行先试。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高法院 高检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技委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  
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19〕323号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已经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 技 部	中 央 宣 传 部
高 法 院	高 检 院
发 展 改 革 委	教 育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卫 生 健 康 委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中 科 院
社 科 院	工 程 院
自 然 科 学 基 金 委	中 国 科 协
中 央 军 委 装 备 发 展 部	中 央 军 委 科 技 委

2019年9月25日

##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

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加强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

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第七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社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当主动对论文内容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告知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职责的

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

### 第三章 调 查

####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 向被举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 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 (四) 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 (五) 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 (三) 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

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单位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 违规事实情况；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主管部门应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单位警告、重点监管、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核减间接费用、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和承担项目资格等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

不承认错误的；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 (二) 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三) 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四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

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提交至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提交至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后，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

范围内对被调查人同步做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二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

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

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涉事人员或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社科院负责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年12月17日

任命朱咏雷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2020年1月3日

任命骆惠宁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免去王志民的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职务。